第十节 财务报告

一、审计报告

审计意见类型	标准的无保留意见
审计报告签署日期	2024年03月07日
审计机构名称	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审计报告文号	大信审字[2024]第 5-00015 号
注册会计师姓名	连伟、罗学进

审计报告正文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一、审计意见

我们审计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的财务报表,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,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,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"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"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我们独立于贵公司,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

我们相信,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,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关键审计事项

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,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。这些事项的应对以 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,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。

(一) 商誉减值

1、事项描述

如财务报表附注"五、(十三)商誉"所述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529,228,239.78 元,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21.06%,系贵公司 2015 年度收购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、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形成。